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採納中文名稱

有關批准採納「麗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正式通過。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批准登記該中文名稱。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採納「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在香港登記的中文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正式通過。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上述中文名稱，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本公司自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為海外公司以來，已使用上述中文名稱作識別用途。由於本公司現有的股票均具有英文及中文名稱，故本公司不需要在上述變動後發行任何替換股票。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